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個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3	1,857,438	2,670,934
銷售成本		<u>(1,848,363)</u>	<u>(2,649,081)</u>
毛利		9,075	21,85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9	8,4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470)	(38,511)
行政開支		(116,682)	(190,162)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195	(7,824)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605)	2,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1,864)	—
應收貸款減值		(63,221)	(1,016)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37,834)	(4,779)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14,004)	(5,0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5,350)	(5,070)
財務成本		(32,693)	(28,345)
應佔溢利／(虧損)：			
合營企業		369	29
聯營公司		<u>(3,465)</u>	<u>306</u>
除稅前虧損	4	(304,540)	(247,748)
所得稅	5	<u>(2,218)</u>	<u>(6,885)</u>
年度／期間虧損		<u><u>(306,758)</u></u>	<u><u>(254,633)</u></u>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2,203)	(254,328)
非控股權益		<u>(54,555)</u>	<u>(305)</u>
		<u><b>(306,758)</b></u>	<u><b>(254,633)</b></u>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		<u><b>(4.47港仙)</b></u>	<u><b>(4.51港仙)</b></u>
— 攤薄		<u><b>(4.47港仙)</b></u>	<u><b>(4.51港仙)</b></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年度／期間虧損	<u>(306,758)</u>	<u>(254,63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1,306)	(31,971)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u>(286)</u>	<u>3,625</u>
	<u>(81,592)</u>	<u>(28,346)</u>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88,350)</u>	<u>(282,979)</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15,484)	(275,666)
非控股權益	<u>(72,866)</u>	<u>(7,313)</u>
	<u>(388,350)</u>	<u>(282,97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054	613,7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7,721
商譽		876	930
其他無形資產		7,216	9,086
使用權資產		107,219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	124,804	132,0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22	16,161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9,932	179,337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10,621	89,991
其他資產		285,285	305,271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9	–	9,165
法定按金		250	250
		<u>1,223,879</u>	<u>1,393,634</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585	21,242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9	6,342	8,082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10	6,468	8,447
應收貸款	11	102,878	186,80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284,620	350,177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590	15,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031	100,388
		<u>462,514</u>	<u>690,387</u>
<b>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13	86,731	77,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467,091	550,213
計息銀行借貸	16	63,336	50,244
租賃負債		33,046	–
應付稅項		3,938	3,319
		<u>654,142</u>	<u>681,027</u>
<b>流動負債總額</b>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91,628)</u>	<u>9,3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32,251</u>	<u>1,402,99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5	–	4,736
租賃負債		46,471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14	468,781	493,922
遞延稅項負債		<u>4,330</u>	<u>3,90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19,582</u>	<u>502,565</u>
資產淨值		<u><u>512,669</u></u>	<u><u>900,429</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2,876	112,876
儲備		<u>30,223</u>	<u>344,932</u>
		143,099	457,808
非控股權益		<u>369,570</u>	<u>442,621</u>
總權益		<u><u>512,669</u></u>	<u><u>900,429</u></u>

##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會議記錄，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上個期間呈列之綜合財務業績涵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相應比較金額及相關附註未必可與本年度所示金額相比較。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液化天然氣的點對點供應及批發、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如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明確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特性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該準則。本集團已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並無重列二零一九年報告期的比較金額。使用權資產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已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作出調整)。因此，新租賃規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結餘確認。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7,386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減：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20,591 (2,76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7,826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4,217
非流動租賃負債	13,609
	17,826

根據簡化過渡法，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與於採納時租賃負債相等之金額計量，並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繁重的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土地使用權及融資租賃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別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車輛相關。

會計政策值變動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如下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8,532	–	13,151	–
自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37,721)	37,721	–	–
自預付款項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811)	811	–	–
自融資租賃責任(非流動)重新 分類至租賃負債	–	–	(4,736)	4,736
自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 分類至租賃負債*	–	–	(8,415)	8,415
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	17,826	–	17,826
	<u>–</u>	<u>56,358</u>	<u>–</u>	<u>30,977</u>

\* 年初結餘中土地使用權及融資租賃責任的流動部分分別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有重大影響。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下列該準則所允許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就租賃是否屬繁重之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評估。

**(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主要以短期及長期合約方式租賃多個辦公室、員工宿舍、停車場及汽車。租約一般以1至10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並載有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直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止，租賃物業已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會於負債與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會於租賃期內計入綜合損益，以就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穩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會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

產生自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首先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項選擇權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會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須就借入所需資金以於相似經濟環境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取得類似價值資產而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乃按包含下列各項的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重置成本。

使用權資產包含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車輛。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會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c)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06,75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91,628,000港元，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及控股股東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 (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簡博士就由簡博士向本公司提供備用融資800,000,000港元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本集團的未動用融資約為331,219,000港元；及
- (3)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加緊對各項成本的控制及透過擴大客戶基礎以積極提高其於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地位，旨在於未來財政年度實現盈利及正向現金流經營。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予產生的資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 3. 收入

營業額指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買賣證券之收入、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收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總和，並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	1,752,781	2,581,019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68,966	31,646
融資租賃收入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	5,235	5,268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	7,978	5,284
提供金融服務		
–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5,025	6,275
– 服務費收入	1,000	233
– 佣金及經紀收入	74	9,13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6,379	32,079
	<u>1,857,438</u>	<u>2,670,934</u>

####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貨品銷售成本*	1,755,702	2,613,962
提供服務成本*	92,661	35,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465	50,5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8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08	3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15
政府補貼**	2,268	1,182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17,322
短期租賃開支	4,840	-
核數師酬金	750	2,5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66,800	90,9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11	23,8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11	-
	<u>75,122</u>	<u>114,77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4,070	(242)
外匯差額，淨額	5,761	5,83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195)	7,824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605	(2,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1,864	-
應收貸款減值	63,221	1,016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37,834	4,779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14,004	5,0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5,350	5,07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544)	(3,578)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	-	(2,259)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	2,259

\* 此等項目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 此等補貼並無未達致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九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惟一間為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機制項下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其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期內扣除	2,400	2,9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	120
即期－其他地區		
年／期內扣除	39	3,7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8)	—
稅項開支總額	<u>2,218</u>	<u>6,885</u>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43,797,090股計算。上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上個期間虧損，以及上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37,335,547股計算，已經調整以反映上個期間已轉換可換股票據、已購回及註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並無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就一項攤薄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乃由於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以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252,203)	(254,328)
可換股票據利息	—	2,19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扣除可換股票據利息前)	<u>(252,203)</u>	<u>(252,138)*</u>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股份		
於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5,643,797,090	5,637,335,54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	—	155,925,555
	<u>5,643,797,090</u>	<u>5,793,261,102</u>

\* 於上個期間，由於計入可換股票據時每股攤薄虧損會增加，可換股票據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上個期間虧損254,328,000港元及上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37,335,547股計算。

## 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22,882	131,131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1,922	888
	<u>124,804</u>	<u>132,019</u>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一九年：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貸款不太可能於可見未來償還，並視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部分投資淨額。

本集團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成立及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港海能源(上海)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2,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1	(附註)	51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附註：憑藉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合營企業由本集團及另一股東共同控制，主要業務決定須獲得過半數董事批准。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各自委任該合營企業合共五名董事中的兩名，餘下一名董事由本集團與另一股東共同委任。因此，其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港海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上表列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董事認為該合營企業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公司淨資產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企業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服務。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3,343	27,5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165
	<u>23,343</u>	<u>36,684</u>
減：減值	<u>(17,001)</u>	<u>(19,437)</u>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6,342</u>	<u>17,247</u>
	<u>(6,342)</u>	<u>(8,082)</u>
非流動部分	<u>—</u>	<u>9,165</u>

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承租人出售其車輛予本集團及租回該等資產，租期自開始租賃日期起計介乎一年半至五年(二零一九年：一年半至五年)。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的應計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安排之前及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不構成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年利率介乎每年約9.24%至12.46%(二零一九年：7.90%至12.48%)。於報告期末，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6,342	16,898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個月之內	—	326
4至6個月	—	23
	<u>6,342</u>	<u>17,247</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對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該等結餘有關的若干借款人，管理層已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履約表現及抵押品，並認為有關結餘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車輛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為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 10.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零年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最低租賃款項 的現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賃款項 的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38,007	42,527	33,588	35,793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u>(4,419)</u>	<u>(6,734)</u>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33,588	35,793		
減：減值	<u>(27,120)</u>	<u>(27,346)</u>	(27,120)	(27,346)
	<u>6,468</u>	<u>8,447</u>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u>(6,468)</u>	<u>(8,447)</u>
非流動部分			<u>-</u>	<u>-</u>

本集團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據此，本集團可按其選擇或承租人的選擇自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新車輛或設備並於租賃日期起兩年至四年半(二零一九年：兩年至四年半)租賃期內將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應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合約之後取得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9%至12.65%（二零一九年：7.69%至12.82%）。於報告期末，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b>6,393</b>	8,318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個月之內	75	103
4至6個月	-	21
7至9個月	-	5
	<u>6,468</u>	<u>8,447</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對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該等結餘有關的若干借款人，管理層已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履約表現以及抵押品，並認為有關結餘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車輛及設備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合約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為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b>167,115</b>	187,820
減：減值	<u>(64,237)</u>	<u>(1,016)</u>
	<u><b>102,878</b></u>	<u>186,804</u>

應收貸款與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客戶有關。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計息，每年固定利率為1%至18%（二零一九年：12%至18%）。

應收貸款已獲抵押。借款人有義務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結清該等金額。

##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	(a)		
現金客戶		317	325
保證金客戶		52,757	54,594
減：減值		(42,613)	(4,779)
		<b>10,144</b>	49,81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77	197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b)	75,051	84,487
減：減值		(19,059)	(5,055)
		<b>55,992</b>	79,432
應收款項總額		<b>66,730</b>	129,769
預付款項		<b>84,860</b>	107,1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b>73,442</b>	25,124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d)	<b>1,758</b>	1,881
可收回增值稅		<b>57,830</b>	86,292
		<b>284,620</b>	<b>350,177</b>

附註：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為按要求償還、每年按9.25%（二零一九年：9.25%）計息及以於聯交所上市且市值總額約為11,6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909,000港元）的客戶的證券作抵押。

鑑於證券交易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故並無披露詳細賬齡分析。

(b)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1,976	46,747
4至6個月	17,608	18,932
7至9個月	6,408	5,231
10至12個月	—	7,190
12個月以上	—	1,332
	<b>55,992</b>	<b>79,432</b>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乃與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

- (c) 結餘主要指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過往損失記錄使用的損失率進行估算。損失率以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調整(如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損失率被認為極微。

概無上述資產為已逾期或減值。列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d) 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一九年：8%)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 13. 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付款項	(a)		
現金客戶		1,343	15,091
保證金客戶		156	1,752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b)	85,232	60,408
		<u>86,731</u>	<u>77,251</u>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或倘於獨立客戶銀行賬戶持有則隨時償還。

應付款項約1,4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247,000港元)為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就已收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客戶銀行結餘支付予客戶的款項。因於證券交易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 (b) 於報告期末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56,848	26,355
4至6個月	26,156	9,647
6個月以上	2,228	24,406
	<u>85,232</u>	<u>60,408</u>

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期限內結算。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716	56,200
合約負債	(a)	50,736	53,440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下之保證按金		7,971	14,539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b)	468,781	493,922
就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應付利息	(b)	39,417	20,647
來自第三方貸款	(c)	1,966	48,842
來自合營企業貸款	(d)	-	47,907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e)	-	3,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權之應付款項		285,285	305,271
		<u>935,872</u>	<u>1,044,135</u>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u>(468,781)</u>	<u>(493,922)</u>
即期部分		<u><u>467,091</u></u>	<u><u>550,213</u></u>

附註：

(a) 合約負債指於向客戶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之前收取的短期墊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被包括在合約負債內之已確認收入	<u><u>53,440</u></u>	<u><u>80,201</u></u>

(b) 結餘468,7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3,922,000港元)指來自一名股東(簡博士)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21,8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23,369,000港元))及446,9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0,553,000港元)，均按年利率5%(二零一九年：分別為8%及5%)計息。貸款為無抵押及須隨時償還。於本年度，簡博士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該等貸款。結餘39,4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647,000港元)指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c) 結餘指來自第三方貸款人民幣1,800,000元(約等於1,9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1,800,000元(約等於48,84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一九年：8%)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d) 貸款已於年內悉數結清。來自合營企業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79%至6%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e) 結餘指非控股權益之股東墊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該款項已於年內悉數還清。

## 15. 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汽車以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業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剩餘租賃期限介乎一至兩年。

	二零二零年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最低租賃款項 的現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賃款項 的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	9,444	-	8,415
第二年	-	4,893	-	4,736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4,337	-	13,151
未來財務開支	-	(1,186)		
總應付租賃款項淨額	-	13,151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類 為流動負債部分	-	(8,415)		
非流動部分	-	4,736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確認融資租賃責任的車輛之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融資租賃責任13,151,000港元已調整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附註2(b))。

## 16. 計息銀行借款

	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a)	10,92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8,736	-
銀行貸款，無抵押	(c)	21,84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d)	16,38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e)	5,46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f)	-	11,685
銀行貸款，無抵押	(g)	-	38,559
		63,336	50,244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貸款(a)	貸款最優惠利率* + 0.59%	二零二零年	10,920
貸款(b)	貸款最優惠利率* + 2.95%	二零二零年	8,736
貸款(c)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x 280%	二零二零年	21,840
貸款(d)	貸款最優惠利率* + 1.6%	二零二一年	16,380
貸款(e)	貸款最優惠利率* +0.5%	二零二零年	5,460
			<b>63,336</b>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貸款(f)	貸款最優惠利率* +0.04%	二零一九年	11,685
貸款(g)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x 160%	二零一九年	38,559
			<b>50,244</b>

銀行貸款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人民幣67,000,000元(約等於73,1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000,000元(約等於50,244,000港元))、土地使用權及液化天然氣經營許可牌照作支持。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貸款最優惠利率乃基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每個交易日授權及發佈的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最佳貸款利率報價。

## 17.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謹此提請使用者注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且已將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段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請使用者垂注上文附註2(c)，當中說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306,75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91,628,000港元。如附註2(c)所述，該等狀況連同上述附註2(c)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外聘核數師並未就此事宜發表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前景展望

二零二零年整個天然氣行業，在歷史大機遇之下，逆勢而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國務院辦公廳出台《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畫(二零一四至二零二零年)》，明確提出到二零二零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比重達到10%以上，今年恰逢決勝之年。而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國家發改委《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儲備能力建設的實施意見》中明確指出，近年來我國天然氣行業迅速發展，天然氣消費持續快速增長，在國家能源體系中重要性不斷提高。與此同時，儲氣基礎設施建設滯後、儲備能力不足等問題凸顯，成為制約天然氣安全穩定供應和行業健康發展的短板。

近期國家能源局印發的《二零二零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中更明確指出要加快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加快管網和儲氣設施建設，補強天然氣互聯互通和重點地區輸送能力短板，加快形成「全國一張網」。有序推進液化天然氣(LNG)長期協議落實和現貨採購。健全專案用海、用地、環評等協調機制，積極創造條件推動專案建設。

多年以來，集團大力發展終端，隨著多元化終端市場的開發，集團突破了單純工業點供銷售模式，認真落實上一年的發展路線和方針，轉向發展更加體系化、更具有客戶黏性、政府黏性的液化天然氣銷售終端體系，如區域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區域液化天然氣儲備加配套管網、區域集中供熱及分散式能源項目、車船液化天然氣加注站項目、鄉鎮特許經營權專案。特別在美麗城鎮的發展，集團已經成功取了十幾個特許經營權的管道燃氣，通過收取接駁費從而增加現金流，將盡快為超過五萬多用戶完成供氣鋪設及來年用戶增長應超過二十萬。同樣在美麗鄉鎮的佈局下，集團已正式開始了以LNG液化天然氣杜瓦瓶銷售方式，大量吸取LPG液化石油氣罐的客戶。隨著國內LNG價格逐步穩定以及集團多元化終端的開發並投入運營，本集團在國內終端市場的發展與建設，將會在二零二零年開始迎來優厚的盈利回報，及在未來幾年維持健康盈利增長的動力與市場。

LNG中游運輸是LNG產業鏈的重要環節，隨著新冠病毒防疫效果逐漸顯現，國家相繼發佈減免社保費用、階段性降低企業用氣成本等措施政策，推動各地企業陸續復工，物流運輸恢復通暢，終端用氣需求逐漸改善，LNG市場氛圍已經呈現了逐漸回暖的趨勢。隨著LNG槽車供應短缺、國內復工復產持續推進等因素共同利好作用下，二零二零年，本集團LNG槽車運輸業務有望迎來一個新的爆發期。

中國天然氣集團一直堅持以「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為己任，以「開源節流、降本增效」為基調，不斷優化組織架構及人員，提高效率，從而提高集團的綜合盈利能力與人才方面的核心競爭力。

## 業務回顧

###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虧損，究其原因如下：

1. 本集團為了在液化天然氣行業領域紮下深根，同時為加強合規化管理，規範安全運營管理，本集團進行戰略調整，解除了部分區域的工業點對點供應終端，突破了單一工業點供模式，增加了清潔能源供應中心、鄉鎮特許經營權、車船加氣加油站、城燃調峰站、區域燃氣管網、杜瓦瓶業務。在大專案的建設中，集團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及相關利息。在大專案的建設中集團需要承受相關大的固定資產折舊財務支出，及集團投入了大量的資金因而背上了相關大的利息支出。
2. 受國內疫情影響，上下游企業延期復工，全國多地實施道路運輸管控，導致國內LNG需求以剛需為主，交通及工業用氣需求銳減，加氣站持續低銷量運行，天然氣需求短期下滑。導致天然氣銷售收入減少不能對沖集團固定的支出如工資、辦工廠地的租金等等。
3. 二零一七年LNG業務井噴後，二零一八年LNG槽車數量陡增，而二零一九年LNG運輸業務量又急劇減少造成供需平衡嚴重失調。LNG運輸行業競爭更加激烈，造成市場運價與成本不成正比。二零一九年在市場業務量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市場抗液價波動風險能力低，穩定性較差，為了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車輛周轉率，利用各接收站液價差異，促使了車輛空車轉場情況較往年頻繁，車輛停運等待備案時間過長，轉場成本也是虧損原因之一。

##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運營的工業點對點供應終端專案131個，實現銷售液化天然氣75,573噸(合計約108,825,120立方米)。本集團實現與工業點對點供收入約336,72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負增長6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集團對國內業務進行重新整合及優化，對華北、華中南、華東、西北各區域進行戰略重組，捨棄了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部分業務，將主要目標鎖定為大專案投資、建設，經過一年的重組，集團已逐步轉向市場規模更具及效益的大型專案開發。

## **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批發液化天然氣378,033噸(合計約544,367,520立方米)，主要通過槽罐車供應。本集團實現與批發液化天然氣有關的收入約1,416,05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負增長19%。

負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集團在貿易板塊也進行了戰略調整，現與中海油氣電集團達成共識，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即港海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實現貿易業務全面轉讓，此外，275個罐箱銷售運輸業務也已提上日程，我司與中海油汽電集團的合作關係將更一步加深。

## **配送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擁有235台液化天然氣運輸槽車、44台板車、281台運輸槽車牽引頭。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配送液化天然氣運量達到205,107,228噸公里，實現運輸收入68,96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增長118%。

集團運輸收入增加的主要來源是基於在重組過程中把車輛的運用及管理作出了嚴格的良好改善。

## LNG罐式集裝箱運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瑞機能源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簽訂《買賣合同》及《租賃合同》。將LNG罐式集裝箱向瑞機能源出售，然後以經營性方式租賃向瑞機能源租借已出售之LNG罐式集裝箱。

本集團於國內業務發展需要，與中央管理企業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建立全面戰略合作，以出售及經營性租賃的方式營運LNG罐式集裝箱，增加現金流靈活性，減少資金佔用，同時投放資源發展其他天然氣專案。此外，與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建立業務合作，包括但不限於通過LNG罐式集裝箱由海外進口液化天然氣，有助雙方切入清潔能源的領域，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路有莫大的裨益。

## 終端大型基建

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共開發大型場站工程16個，其中在建項目13個(包含4個城鎮燃氣特許經營權)，分別為：六安分路口綜合利用項目及特許經營權、六安固鎮綜合利用項目、邯鄲復興區LNG調峰儲配站項目、江西廣昌縣清潔能源綜合利用項目、河北承德LNG調峰儲備庫與產業綜合利用項目及特許經營權、連雲港石化產業基地專案、河北省港眾高邑儲備項目、河北高邑鄆炎管網專案及特許經營權(此特許經營權需待政府土地掛牌才能落實)、興文縣葉岩氣就地利用項目、西北富平清潔能源物貿基地、景德鎮清潔能源供應中心項目、廣水清潔能源供應中心項目及特許經營權、邵陽清潔能源供應中心項目。

另有3個項目已建成，湖北黃岡關山加氣站、湖北黃岡南湖加氣站、黃岡鄂東南儲備調峰中心已建設完畢並獲得完整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進入試運行階段。

## 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的融資租賃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分別為約6,342,000港元及6,4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錄得收入約13,213,000港元。

## 買賣證券

本集團透過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其買賣香港證券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進行任何證券交易。

## 證券經紀

本集團透過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港金融資產管理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停止證券經紀業務，將會交回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給證監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證券融資利息及服務費收入約6,099,000港元。

## 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透過其放債業務於香港進行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批出的所有貸款均為有抵押貸款並由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減值虧損63,221,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本年度諸多的機遇及挑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總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1,857,438,000港元及306,758,000港元，營業總額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減少30.5%，虧損則減少0.8%。每股虧損減少0.9%至4.47港仙。

## 收益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約2,670,934,000港元減少約30.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7,438,000港元。就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約10,552,000港元增加約25.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13,000港元。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包括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批發液化天然氣)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2,581,019,000港元減少約3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2,781,000港元，原因為受國內疫情響，交通及工業用氣需求銳減，導致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買賣證券收入。提供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證券投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15,638,000港元減少約6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99,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縮減了證券經紀業務。透過提供放債業務的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止約32,079,000港元減少約48.9%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7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降低了一位客戶的貸款利率。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8,425,000港元減少約8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9,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38,511,000元減少約49.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70,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內集團重組了國內銷售隊伍，銷售人員由98位員工減至49位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差旅費及招待費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190,162,000港元減少約38.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682,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內集團重組了國內管理隊伍，管理人員由223位員工減至124位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差旅費及招待費減少。

## 財務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28,345,000港元增加15.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693,000港元，主要由於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約6,88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18,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67.8%乃由於香港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盈利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50,0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0,38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13,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54,066,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63,3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0,244,000港元)、融資租賃負債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151,000港元)、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約468,7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3,922,000港元)、來自合資公司的貸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7,907,000港元)、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1,9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8,84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79,5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銀行貸款按貸款最優惠利率由+0.50%至+2.95%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280%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18%(二零一九年：119%)。負債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來自一名股東之應計費用及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淨值約為1,115,4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負債淨值約為1,075,97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62,5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90,387,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約645,1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81,027,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71(二零一九年：約1.01)。流動比率持續維持良好狀況。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貸款及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撥資。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援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買賣證券業務、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我們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年內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準，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與河南鑫和美清潔能源有限公司(「鑫和美」)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鑫和美有條件同意收購河南金港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金港」)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完成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落實，河南金港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港易達能源有限公司與浙江自貿區千竹能源有限公司(「千竹能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千竹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沭陽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沭陽綠動」)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380,000元。完成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落實，沭陽綠動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港能天然氣利用有限責任公司與汪耀堅及趙志忠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汪耀堅及趙志忠有條件同意收購浙江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港盛」)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元。完成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落實，浙江港盛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317,7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8,838,000港元)，主要是工程建造及購買機械設備的合約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 員工及薪酬政策

人力資源是我們最大的資產。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相信，維持僱員的熱誠及熱忱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因此，本集團一直強調人才培養及招攬的重要性。本集團投放資源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及其他發展課程，以提升他們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管理技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87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285名僱員)，其中124名僱員為行政人員及營運人員；491名僱員為液化天然氣槽車司機；146名僱員為技術人員；68僱員為管理人員，而其餘49名僱員為銷售人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75,1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114,771,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事項

### 更換核數師

年內，本公司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起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職後的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合適架構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供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年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博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博士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由於從事其他公務，兩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辭任），林倫理先生及李耀博士（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等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hina1ng.todayir.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